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桃園市八德區貿開自辦市地重劃區
郵遞區號地址：桃園市八德區中華路 641 號
受文者：桃園市八德區貿開自辦市地重劃會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元斌
電話：03-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28821@mail.tycg.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90060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桃園市八德區貿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一案，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及桃園市八德區貿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8年8月8日(108)貿開重字第018號函辦理。
- 二、倘貴會(臺端)對於本處分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58條第1項之規定，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經由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 三、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桃園市八德區公所，隨文檢送公告文及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欄，並請本府地政局發布於市府網站，公告周知。

正本：桃園市八德區貿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地政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均含公告文及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